

114年臺南購物節 - EASY購購購

中獎人資料表： 附件.領獎資料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
手機號碼		E-mail			
得獎獎項		得獎發票號碼	(若為收據、數位行銷券則免填)		
		消費店家統一編號	(若為數位行銷券則免填)		
戶籍地址					
居住地址					
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	
配合內政部規定, 96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附上新式身分證。申請人未滿 20 歲, 需另附上法定代理人主證件影本。		配合內政部規定, 96 年 1 月 1 日起必須附上新式身分證。申請人未滿 20 歲, 需另附上法定代理人主證件影本。			
發票影本浮貼處 請黏貼得獎發票影本, 若為手機條碼無實體電子發票, 請中獎者至財政部「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」→「載具查詢消費發票」, 清楚拍攝或擷取中獎的電子發票詳細畫面列印紙本寄回。					
☐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了解與同意遵守所有活動辦法與注意事項, 並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活動參加 使用, 且並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, 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, 變造他人資料, 若有不 實, 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 ☐ 中獎人如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 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之扣繳稅款, 於次月 10 日前向國庫繳清稅款, 並於次年 1 月底前開具扣繳憑單, 向所轄稽徵機關申報, 並得免將扣(免) 繳憑單寄送予納稅義務人; 如每次扣繳稅款不超過新臺幣(下同)2,000 元者, 免予扣繳稅款, 但 仍應向所轄稽徵機關列單申報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, 扣繳義務人應按給付全額扣取 20% 之扣繳稅款, 領獎起十日內向國庫繳清稅款並開具扣繳憑單。					
中獎者簽名/蓋章		日期			